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59—2000
eqv ISO 3166-1:1997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regions

2000-07-31 发布

2001-03-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代码结构	1
4 国家和地区名称代码及索引	1
5 用户使用指南	2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国家和地区名称汉语拼音索引	18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国家和地区名称两字符拉丁字母代码索引	24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国家和地区名称三字符拉丁字母代码索引	31
附录 D(提示的附录) 国家和地区名称阿拉伯数字代码索引	38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3166-1:1997(E/F)《国家及下属地区名称代码——第 1 部分:国家代码》,并参照 ISO 3166 维护机构(ISO 3166/MA)和联合国统计署(UNSD)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对 GB/T 2659—1994 进行修订。

本标准所列国家和地区的名称及代码不代表我国对其主权、政治地位及边界划分的态度。

本标准所列国家和地区的英文简称及全称与 ISO 3166-1:1997(E/F)基本一致,中文简称及全称与 GB/T 2659—1994 基本一致。

本标准与 ISO 3166-1:1997(E/F)和 GB/T 2659—1994 的主要异同点:

1.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3166-1:1997(E/F)中的第 3、5、6、8、9 章;
2. 本标准未采用 ISO 3166-1:1997(E/F)中的第 1、2、4、7 章;
3. 本标准的表 1 采用 GB/T 2659—1994 的栏目设置形式。为使用方便,增加了序号一栏,序号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维护;
4. 本标准与 GB/T 2659—1994 和 ISO 3166-1:1997(E/F)一样,列出了国家和地区名称两字符拉丁字母代码索引、国家和地区名称三字符拉丁字母代码索引和国家和地区名称阿拉伯数字代码索引,并增加了国家和地区名称汉语拼音索引。四种索引均为本标准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 1981 年首次发布,1986 年第一次修订,1994 年第二次修订,此次为第三次修订。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2659—1994。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北京文献服务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云、于彤、李秀锦、真溱、沈玉兰、赵晓晨。